



Working Paper No. 201513

November 6, 2015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国际贸易治理体系改革与中欧合作*

一、当今国际贸易治理的缺陷

当今国际贸易治理体系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主，辅之以各种区域贸易协定。无论是作为多边体系的 WTO，还是作为双边体系的区域贸易协定，都存在改进的空间。

（一）WTO 多边贸易体系存在两大问题

WTO 是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并列的全球经济治理机构。WTO 作为当今国际贸易治理中唯一的合法化机构，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来，至今已走过 20 年。WTO 在正式成立后的 2001 年 11 月，启动第一轮谈判——多哈发展回合谈判（DDA）。该回合历时 10 余年而未完成，仅作为早期收获的《巴厘一揽子协定》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可能在今年 12 月正式宣布生效。WTO 作为多边贸易治理机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现有决策机制难以达成协议

决策机制、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 WTO 的三大机制。其中，影响多哈回合谈判进程的主要是决策机制，即协商一致（consensus）的原则。所谓协商一致，就是只要没有成员反对某项议题，就可以通过；换言之，只要有成员反对，则议题不能通过。这一决策机制的缺陷是非常明显的。根据 WTO 统计，截止 2014 年年底，WTO 拥有 160 个成员，涵盖了世界大多数经济体。其中既有发达经济体，也有新兴经济体，还有数量众多的发展中及贫穷经济体。如果使得某项协定或议题符合所有成员的利益，显然是非常困难的。在这种决策机制下，很难达成协议。

当然，在协商一致受阻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解决问题。但是即便投票也需要超级多数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通过某项协议，简单多数的原则不能解决问题。况且，根据 WTO 成立以来的传统，主要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很少走到投票这一步。表 1 列举了 WTO 不同决策的通过程序，从中可以看出，很多议题都需要超级多数或者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 苏庆义，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本文尚未发表。



WTO 多哈回合谈判一直无法完成的原因是其决策机制与成员利益诉求差异之间的矛盾无法调和。

WTO 作为多边贸易治理机制，其成员越来越多是必然的。成员之间由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而存在不同利益诉求，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新兴经济体崛起造成的发展中国家话语权的提升，这些都是客观现象。因此，只有通过改革决策机制来调和各成员之间的利益诉求。

表 1 WTO 不同决策的通过程序

条款	程序	决策类型
WTO Article IX.1	协商一致	大部分决策程序
WTO Article X.2	一致同意	对 WTO 条款 IX, GATT1994 条款 I 和 II, GATS 条款 II:1, TRIPS Agreement 条款 4 的修订。
WTO Articles IX.2 和 IX.3	3/4	对多边贸易协定的解释，对多边贸易协定施加责任的放弃。
WTO Articles X.1, X.3, X.4, X.5 和 XII.2	2/3	使某项修正案成为正式协定（在无法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情况下），实施某项修正案，准入决策。

资料来源：VanGrasstek Craig,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 211。

2、没有考虑全球价值链分工背景下出现的新议题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分工的一个显著变化是产品内分工越来越重要，传统的产业间分工和产业内分工逐步弱化。产品内分工是指同一种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在不同国家完成，由于也可以看成是价值链在全球范围内的分布，因此也被称为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s, GVC）分工。一个很著名的例子是 iPhone 手机的生产。iPhone 手机的生产至少包括 8 个环节：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购买、零部件购买、组装、物流、营销、售后服务等。这些环节一般在不同的国家完成。2009 年，一部 iPhone 手机的零售价是 500 美元，美国获得 331 美元的增加值，日本、德国等工业化国家获得 162 美元的增加值，而作为最大生产和出口地的中国仅获得 7 美元的增加值。¹

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深化和国际投资的快速增加密不可分。1990~2008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存量增加了 6 倍，高于全球贸易的同期增速（3.5 倍）。2012 年，全球外国企业销售值达到 26 万亿美元，高于当年的世界货物贸易额（18 万亿美元）。对于新兴经济体，这一现象更为明显。由于新兴经济体往往具有基础设施和劳动力禀赋的优势，它们的崛起和融入国际分工使得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有效配置，它们的对外投资

¹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sian Perspectives*, Pressed by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Edited by Richard Baldwin, Masahiro Kawai and Ganeshan Wignaraja, 2013, pp. 30-31.



和吸引外资有效带动了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深化。图 1 表明，2000 年新兴经济体吸引外资占世界的比例仅为 6% 左右，到 2010 年该比例达到 2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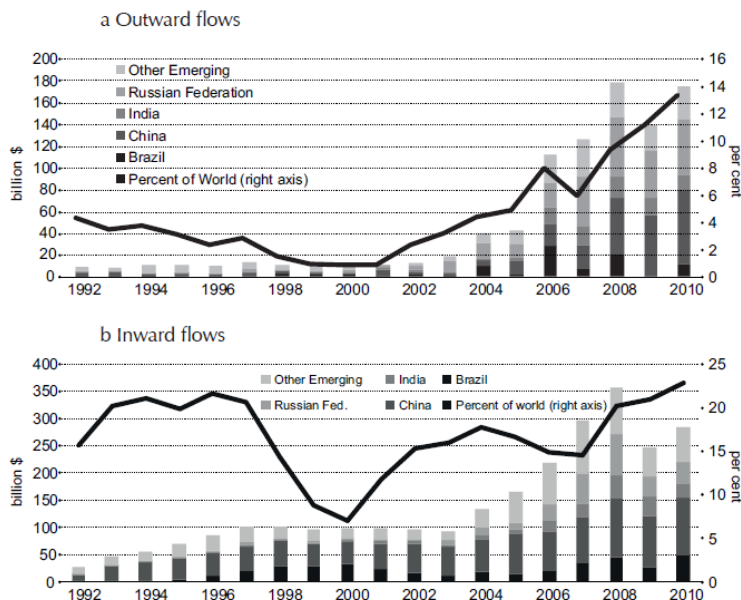


图 1 新兴经济体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情况

资料来源: *Supply Chains, Mega-Regionals and Multilateralism: A Road Map for the WTO*, Pressed by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Bernard Hoekman, 2014, p. 19.

全球价值链分工和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也带动了服务贸易的发展。国际分工的不断细化对服务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蕴含在货物贸易中的服务业增加值越来越多，国际直接投资也助推了服务贸易的发展。1970 年代中期，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还仅为 55% 左右，目前已占到 70%。2012 年，世界服务贸易额达到 4.3 万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0%。

在上述分工背景下，WTO 需要考虑将以下（但不限于）议题逐步纳入：²

(1) 全球价值链；(2) 产业政策；(3) 环境政策；(4) 食品安全；(5) 可持续的能源政策；(6) 竞争政策；(7) 汇率政策（货币操纵）；(8) 市场规制；(9) 投资政策；(10) 出口限制（食品、自然资源）。

(二) 发达国家主导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排他性和非透明性

在 WTO 多哈回合谈判停滞不前的背景下，美国欲通过推动签署自贸协定来主导新一轮的国际经贸规则，从而在全球贸易治理中占据先机。其主要体现是在亚太地区同 11 个国家进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同欧盟进行跨大西洋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这两大贸易协定的特点就是高标准，是

² *Supply Chains, Mega-Regionals and Multilateralism: A Road Map for the WTO*, Pressed by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Bernard Hoekman, 2014, p. 52.



面向 21 世纪的、高水平的贸易协定。其实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本身没有问题，适宜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能够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前进。但是，美国推动的自贸协定谈判本质上是具有排他性的。

TPP 致力于用新的、创造性的方法来应对贸易中的新挑战。具体而言，包括新议题和对现有议题设置新标准。新议题有管制的一致性、关于国有企业的竞争中立原则、电子商务、中小企业等。对现有议题设置新标准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规则、服务业开放、投资条款、环境和劳动规则等。高标准的主要特点是由传统的削减关税壁垒扩展到对国内市场环境和国内规则的谈判。

由于 TPP 规则的制定主要基于美国的利益，而且大部分议题都超越传统的关税壁垒，引申到国内的市场环境和规则，无论美国主观上是否具有排除中国的意图，TPP 从客观上就具有排他性。这种排他性主要针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只有当经济体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很可能是达到较高的收入水平后，这些经济体的市场环境才能满足 TPP 规则，或者说才有能力通过改革满足 TPP 规则。而在此之前，发展经济仍是发展中经济体的首要任务，为了满足 TPP 规则而进行的改革很可能会阻碍这些经济体的发展。因此，TPP 实际上是美国画的一个圈子，广大发展中国家很难融入这一圈子。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非透明性是指美国不公开其主导谈判的区域贸易协定规则，对于具体谈判内容，外界只能猜测。显然，这不利于其他国家了解未来的具体经贸规则，从而无法评估自身的适应能力以及具体改革的方向。远期来看，高标准经贸规则是未来的方向，但是，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首要的应该是了解其具体内容。这有利于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推广。

（三）当今国际贸易体系忽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

无论是 WTO 还是区域贸易协定，最主要的目的还是推动贸易自由化，通过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增长。这种贸易自由化既包括削减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也包括降低边境后的壁垒。但是这种贸易自由化有一个很强的假设，即所有国家都具备相当强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只不过由于贸易壁垒的存在阻碍了贸易的产生，从而在贸易壁垒降低的前提下可以增加彼此的贸易。但是，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自身在基础设施、机器设备上的不成熟和不完善，本身并不具备很强的生产和出口能力；即使没有任何贸易壁垒，也没有能力大规模出口，从而也抑制了自身的进口。

在这种背景下，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最重要的可能不是快速的贸易自由化，而是提升自身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出口能力，出口能力的提升自然会带来进口能力的提升。通过提升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来促进世界贸易增长的效果可能优于单纯的贸易自由化。为达到这种效果，最重要的是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来带动当地的生产能力。因此，国际贸易体系不应仅聚焦于贸易自由化，还应试图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增长，这是对通过贸易自由化路径提升贸易的



有益补充。

二、中国对国际贸易体系改革的主张

中国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中国在入世初期，多以“低调的新成员”出现。随着中国逐渐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在谈判中越来越发挥建设性作用，并成为多哈回合谈判的积极推动者。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经济实力以及对外开放水平的提升，中国对全球贸易治理中逐步拥有自身的主张，开始积极推动全球贸易治理朝着合理的方向改革。

2013 年 9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大连 2013 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致辞时提到了中国政府对全球贸易治理的一些主张。³主要内容包括：

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贸易的自由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在这个过程中，增加区域贸易安排和发展多边贸易体制，可以形成“两个轮子一起转”。不论是区域的，还是双边的贸易安排，都应该遵守多边贸易的基本规则，也应该本着开放、包容、透明的原则。这个基本原则就是，要有利于贸易的自由化，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而且无论怎样的区域贸易安排，最终目的还是要实现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它不应该也不可能替代多边贸易安排，这也是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繁荣的必由之路。

2014 年 3 月，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钟山在出席“2014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时谈到了中国对国际贸易治理的主张。⁴具体包括：

(1)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是全球多边贸易的基石。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多边贸易体制朝着更加开放，更加公平，更加公正的方向发展。(2) 积极推动开放、包容、透明的自贸区谈判。(3) 构建统一的多边贸易投资的规则，积极推动国际投资规则的谈判。

2014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进行演讲时指出，要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理念，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区域合作架构。2015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的主旨演讲中又强调，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制。

从以上官方讲话中可以看出，中国对全球贸易治理的主张是，坚决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主体地位，同时支持有利于走向多边体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无论是多边体制还是区域机制，均应体现“开放、包容、透明、公平、公正”的理念。

³ 新华网报道，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9/11/c_117331460.htm，查询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⁴ 人民网报道，<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323/c1004-24712230.html>，查询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三、欧盟对国际贸易体系改革的主张

《欧盟 2011-2015 年贸易政策文件》指出了欧盟对当今国际贸易体系的主张及看法：⁵

1、在多边层面上，将通过 WTO 采取行动。多哈回合谈判仍是首要重点。但双边并不是多边的敌人，与多双边自由化是一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

2、在全球化欧洲战略实施过程中，欧委会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如何谈成一些平衡自贸协定。随着日韩自贸协定的批准，将看到新的收获。对未来不会掉以轻心，在今后的自贸谈判中，欧盟要价的实现及彼此利益的权衡将更具挑战。

3、将继续努力完成多哈回合谈判，进一步加强 WTO 的作用。尽管多哈拖延已久，但完成多哈回合仍意义重大。这不仅是因为它将带来经济利益，也是因为多哈将进一步肯定 WTO 在世界贸易体系的中心地位。

4、然而，多哈回合不会就全球贸易中的新问题给出答案。是时候思考“后多哈时期”的目标了。欧委会将组建一个专业团队，对此进行研究。

2014 年 11 月，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表示，欧盟一直是开放与公平贸易、贸易自由化的强有力支持者。2015 年 1 月，马尔姆斯特伦又表示，对欧盟而言，最重要的是确保 WTO 规则充满活力，实现公平公正；其次是与价值观相同的国家和地区实行联盟。

通过以上材料可以发现，欧盟对国际贸易体系的主张是：崇尚贸易自由化，坚持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主体地位，希望 WTO 的规则充满活力，实现公平公正；同时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协定谈判。

四、中欧在国际贸易体系改革中加强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中国和欧盟同为世界主要经济体，有责任推进改革

中国和欧盟同为世界最重要经济体，有责任加强合作，为全球贸易治理改革做出贡献。如果以购买力平价法计算，2000 年，中国 GDP 占世界的比重还仅为 7.36%，但是到 2014 年该比重已上升到 16.32%，成为世界最重要经济体之一。与此同时，欧盟的经济总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2000 年欧盟 GDP 总量占世界的比重达 23.90%，2014 年该比重已缓慢下降到 17.17%。目前，欧盟和中国是世界第一和第二大经济体。

⁵ 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i/dxfw/jlyd/201103/20110307422499.html>，查询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20年,中国的GDP将占世界的18.89%,而欧盟的比重将下降为15.39%。届时,虽然中国超过欧盟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但是中国和欧盟依然是世界第一、第二大经济体(图2)。经济比重的大小也意味着在世界舞台上负责任、发挥作用的大小。只有当世界上少数最重要的经济体就某项议题达成共识,才能可能推动该议题的前进。全球贸易体系改革也不例外。中欧有必要加强合作,共同改革全球贸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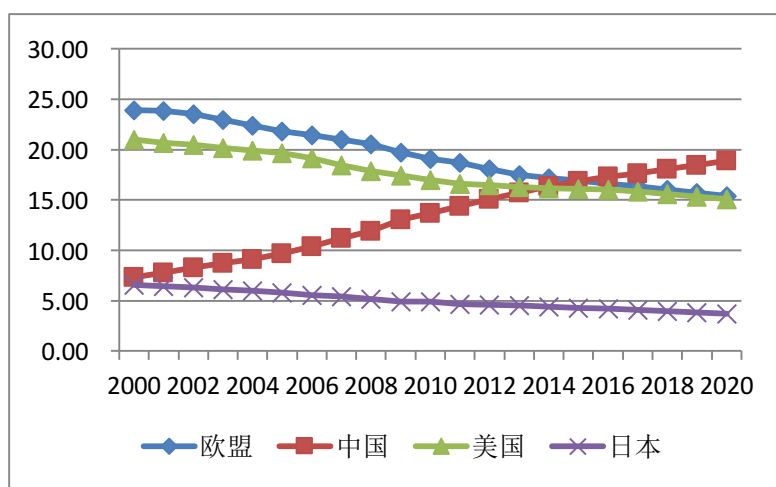


图2 欧盟、中国、美国、日本 GDP 占世界的比重

数据来源: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2、中欧应携手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

中欧作为世界最重要的经济体,有责任也有能力通过全球贸易体系改革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当今世界,各国发展极其不平衡,既有发达国家,也有新兴经济体,更有贫穷国家。2000年,联合国推出《联合国千年宣言》,旨在将全球贫困水平在2015年之前降低一半(以1990年的水平为标准)。但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目前全世界依然有12亿贫困人口。世界上的物质总量是一定的,只有调动起发展中和贫穷国家的资源,使它们拥有生产能力,融入到国际分工中,通过国际贸易获利,和发达国家达到互利共赢,世界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是使发展中国家发展起来的必要条件之一,而开放、包容、公平公正的全球贸易体系是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最重要方式。因此,为创造可持续的全球发展,中欧有必要携起手来共同改革全球贸易体系。

3、中欧在改革全球贸易体系中各有优势

中国和欧盟单独行动无法有效推动全球贸易体系改革进程,只有进行合作才能有效发挥作用。欧盟的



优势在于，作为发达经济体，对规则的制定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劣势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考虑不够。中国的优势在于本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且由于自身的崛起在规则的制定方面越来越向发达经济体接轨，从而能起到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作用。中欧合作将会更有效地协调各方利益，同时能推动新议题新规则的谈判。

（二）可行性

1、中欧拥有相似的国际贸易治理理念

经过对中欧各自对国际贸易体系改革的主张可以发现，尽管不完全一致，但中欧拥有相似的改革主张。双方都坚持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主体地位，同时不排斥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在理念上，双方都认为国际贸易体系应该具备开放、公平的特点。这种相似性使得双方具备携手推进国际贸易体系改革的可行性。事实上，双方也都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近年来，中欧关系更为紧密。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习近平主席访问了欧洲的荷兰、法国、德国和比利时。同年 6 月 16 日至 21 日，李克强总理访问英国和希腊。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李克强总理赴布鲁塞尔出席第十七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并顺访比利时，对法国进行正式访问并访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总部。双方对国际贸易体系改革主张的相似性也体现在《第十七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这一文件中。⁶该声明指出：

“双方重申，致力于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和公平、透明、基于规则的贸易投资环境，确保公平竞争，反对保护主义。”

“双方重申，致力于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通过结束多哈回合谈判，以及 2015 年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宣布《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加强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双方同意进一步合作，推动多边和所有诸边谈判取得务实成果。”

可见，相似的理念有助于中欧在国际贸易体系改革方面的合作。

2、中欧经贸关系紧密且互补性较强

中欧经贸关系发展迅速，彼此依赖越来越深，并且具备较强的互补性，为双方合作创造了条件。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对中欧贸易产生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是中欧商品贸易依然占据着双方最重要的位置。2013 年欧盟依然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达 5590 亿美元，超过中美贸易额 380 亿美元。对于欧盟来讲，中国则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欧盟在服务贸易上有巨大优势，中国对欧服务贸易常年是逆差状态，且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中国同时是欧盟的服务贸易第三大出口国和第三大进口国。和对外贸易相比，中欧双边直接投资在双方所占地位并不高。中国的外资来源国（地区）最主要

⁶ 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1/content_2887420.htm，查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的是“亚洲四小龙”和日本，欧盟对中国直接投资所占比重并不高。2013年，欧盟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最多的德国也仅列中国吸引外资的第7位，因为欧盟的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了美国和瑞士。近年来，欧盟在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为中国企业对欧投资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中国对欧直接投资增长迅速。2009年以来，中国对欧直接投资流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流量的比重均超过5%，2011年甚至超过10%。可以看出，中欧经贸关系紧密，而且存在较强的互补性，未来合作空间依然巨大。

3、中欧已拥有合作经验

近年来，中欧在国际经贸领域的合作成果丰富，已经积累相当的经验。前述已指出，对外投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能有效释放这些国家的贸易能力，从而带动全球贸易增长。目前世界上并没有统一的国际投资规则，国际投资治理体系尚未建立。中欧已于2013年11月启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截止2015年6月4日，双方已举行六轮谈判。中欧在国际投资规则方面的合作将为中欧后续在国际贸易治理方面的合作提供经验支持。

而且，中欧已认识到合作的重要性，致力于通过磋商解决彼此的分歧。比如，中欧光伏贸易争端是全球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争端。但经过双方不断的磋商，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最终达成“友好”解决方案，避免了贸易战的发生。这也为中欧双方在解决分歧方面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助于中欧在国际贸易治理领域的合作。

五、中欧在国际贸易体系改革中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

（一）合作领域

1、双方智库就改革WTO决策机制进行联合研究

决策机制方面的改革有利于多哈回合谈判的成功。目前的决策机制过于依赖协商一致原则，投票功能尚未利用起来。在WTO成员已多达160个情况下，协商一致的原则虽有利于照顾到各成员的利益，但是不利于谈判的达成。一个有效的决策机制应该能在二者之间取得平衡。未来的改革方向应该是在兼顾各成员利益的基础上，更有利于谈判成功。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构的投票原则，在WTO谈判中引入投票机制是一个可以探索的方向。中欧可以合作研究，如何设计一套合理的投票机制，以弥补现有机制的不足。具体而言，双方可以派出代表性智库就改革WTO决策机制进行联合研究，为后续政府层面合作进行铺垫。



2、推动诸边协议走向多边，举办诸边贸易协议论坛

尽管 WTO 多边谈判遇阻，仍可以在 WTO 的框架内进行诸边谈判，从而继续发挥 WTO 的作用。政府采购协议（GPA）、信息技术产品协议（ITA）、服务贸易协议（TiSA）是 WTO 框架内最重要的三个诸边协议（plurilateral agreement），它们在维护国际贸易体系中已经或将要发挥重要作用。2014 年，在北京举行的 APEC 会议期间，中美就信息技术产品协议扩围谈判取得突破性共识，充分体现了中国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诚意。2015 年 7 月，参与 WTO《信息技术协定》（ITA）扩围谈判的各方最终在日内瓦达成一致，同意在 3 年内对新一代半导体、全球定位系统等 201 项信息技术产品逐步免除关税。中欧可鼓励更多经济体加入信息技术产品协议，从诸边到多边，渐进式实现贸易自由化。目前，服务贸易协议谈判正在进行中。中国已申请加入谈判，欧盟应积极回应，支持中国加入谈判；中欧应保持密切沟通，为该谈判注入正能量，促成服务贸易协议谈判早日完成。此外，中国还递交并不断修改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方案，欧盟应该在这方面给予支持，使中国尽快加入该协议。最后，鉴于诸边贸易协议的重要性，中欧政府层面或智库层面可以合作举办诸边贸易协议论坛，共同讨论基于诸边贸易协议走向多边贸易协议的贸易自由化路径。

3、尽快落实中欧自贸协定可行性研究

双边贸易协定谈判有利于双方在此基础上推进多边和诸边贸易协议前进。中欧双方已同意在合适的时机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谈判，但是目前还未启动官方层面的可行性研究，有待加快进程。欧盟已经与加拿大、新加坡、韩国等亚太国家签署自贸协定，正在与美国、日本、印度等国进行谈判。很显然，欧盟与中国的自贸协定进程已经落后于与亚太其他主要国家的进程。欧盟与其他国家签署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转移效应不利于中国的对外贸易，而与亚太地区最重要国家之一的中国的自贸协定的缺失对欧盟也是一大损失。因此，中欧应尽快指定自己的智库就中欧自贸协定可行性进行联合研究。目前，欧盟对中欧双边贸易协定启动谈判的兴趣不如中国，为此，欧盟可以搜集其成员国各自的担忧和顾虑，然后将信息与中国共享，双方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和对话，更有利于贸易协定的前进。

4、建立共同基金，联合建设“一带一路”，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

中国和欧盟国家由于“一带一路”建设而连接起来，欧亚大陆经济开始迈出一体化步伐。中国和欧盟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首尾两端，可以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即通过联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强当地的对外贸易能力，为 WTO 多边贸易体系谈判奠定基础。因为如前所述，只有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水平提升了，才能接受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协议。目前，中国已经和欧盟一些国家如英国、法国启动相关合作，在国际产能方面对第三方国家进行联合投资。未来中国可以联合更多的欧盟国家进行合作。为了更多兼顾欧盟小国的利益，中欧可考虑共同出资设立中欧丝路投资基金，共担风险、



共享利益。

5、搭建欧盟和 APEC 对话机制，促进亚太价值链和欧洲价值链的融合

目前，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已经深刻影响着世界贸易的方方面面，也对相关政策提出了挑战。基于这一分工模式，中欧有许多可以合作的内容。目前的合作重点应该是推进增加值贸易核算。由于 WTO、OECD、欧盟委员会等在增加值贸易核算方面已经具有相当的经验，而中国也在进行增加值贸易核算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对亚太地区增加值贸易进行研究。中欧合作可以对接 APEC 这一平台，实现欧盟和亚太国家的联合。实际上，世界范围内主要由三大区域价值链构成：北美价值链、亚洲价值链、欧洲价值链。欧洲价值链和亚洲价值链的联系还比较松散，而这两大价值链的对接将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也有利于世界经济和贸易的融合，从而更容易构建全球贸易体系。中欧可考虑在促进欧洲价值链和亚洲价值链的融合方面做些工作，即搭建欧盟和 APEC 的对话机制。

6、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制定跨境电子商务规则

2012 年，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超过 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1%。从区域上看，欧洲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电子商务市场。2012 年，欧洲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实现 4126 亿美元，占全球电子商务市场的 35.1%。⁷从 2008 年到 2013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额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31.1%。2013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交易额高达 3.1 万亿元，占进出口交易的比例已经超过了 10%。跨境电商的发展有利于中国消费者购买外国东西，对扩大中国进口是机遇，也是欧盟扩大对中国出口的机遇。中欧可就跨境电子商务进行合作。比如发起组建全球电子商务联盟，在网上支付平台等方面进行合作。目前，跨境电子商务虽发展迅猛，但是缺乏相应的规则进行监管，中欧可以联合美国就跨境电子商务规则进行讨论。

7、欧盟参与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使中国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

中国正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内容是通过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经贸新规则。目前，中国已经选定上海、天津、福建、广东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不同自贸试验区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功能也不同。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在积极探索负面清单模式，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在就全面的贸易投资新规则进行试验。这些对于中欧合作而言是新机遇。欧盟在规则制定、服务贸易发展、电子商务、市场运行环境、贸易便利化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优势，应该推动欧洲企业积极投资中国的自贸试验区，对于试验区施行的新规则提出自身的建议，以利于这些试验区改进，更好地为外国企业服务，也更好地对接新规则。在政府层面的合作包括双方地方政府的合作，欧盟的一些发展相似的城市和中国的自贸试验区进行合作。

（二）合作方式

⁷ 《2013 年跨境电子商务报告》。



1、建立部长级双边对话机制

双边机制依然是双方最为重要的合作方式，能有效、直接地进行对话。始于 1998 年的中欧领导人会晤是中欧双方最高级别的政治对话机制，目前已进行 17 次会晤。现在已形成以领导人会晤机制为战略引领，高级别战略对话、经贸高层对话和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为三大支柱的“1+3”高层对话格局，为双方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这些双边对话为中欧经贸合作以及交换全球治理主张提供了重要平台。但是，目前中欧对话还在部长级层面存在薄弱环节。为更好落实双方领导人会晤达成的共识，以及在全球治理方面进行更好的对话，双方可以考虑建立部长级对话机制，更好地交流在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体系改革方面的意见，从而更好地推进全球贸易体系改革。

2、在 G20 和 WTO 的框架内加强沟通和合作

二十国集团（G20）已经成为目前全球经济治理的最重要平台，中欧均支持 G20 发挥更大作用。鉴于 G20 经济体的代表性，中欧可以在 G20 框架内进行相应的贸易合作。这一贸易合作有助于促进新兴经济体和发达国家的对话。建议中欧促进 G20 的贸易联络员机制升级为工作组机制。工作组机制有利于 G20 今后在贸易领域进行更为深化、更为实际的合作。工作组机制建立后，中欧可以在 G20 的框架内携手推进全球贸易体系改革，包括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推进，以及使各国达成开放性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念，增强区域贸易协定的透明度。双方也应加强在 WTO 框架内的合作。中欧双方在 WTO 的谈判中应更好地进行沟通，做到真正为大局着想，协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促成多哈回合谈判早日达成协议。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